

民航明传电报

签批盖章 朱州龙

等级 急

华东局发明电〔2018〕1190 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监管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各机场公司，华东空管局：

根据《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规定》和民航局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华东地区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明确华东地区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的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各单位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落实。

一、明确飞行程序设计相关工作要求。

（一）运输机场应当同时建立基于陆基导航和星基导航方式的仪表飞行程序，根据需要建立目视飞行程序。飞行程序设计应当结合机场运行环境和需求，积极应用 PBN、HUD、GLS 等航行新技术。

(二) 飞行程序设计应与机场选址、规划和建设同步进行，主要包括机场建设工程中的预先研究、方案研究、初步设计、正式设计和机场建成投入运行后的调整或者优化设计。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的格式、内容和深度等应当符合民航局的相关要求。

(三) 飞行程序设计可以由机场管理机构自行完成，也可以委托在民航局备案的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完成。

(四) 飞行程序设计过程中，机场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空域使用协调工作，提出与机场规划发展相适应的、兼顾周边机场运行、满足管制运行需求的空域使用和进离场航线方案，适时组织军民航协调。相关空管单位要积极配合。

(五) 航空运营人若需在机场建立供自己专门使用的飞行程序，应当事先协调该机场管理机构和机场所在地空管单位同意，并报经管理局批准。

二、规范飞行程序设计审查批准和机场试飞工作程序。

(一) 飞行程序预先研究、飞行程序方案研究的评审与机场建设工程的评审同步进行。

对于净空环境复杂、空域限制突出、需要偏离民航相关技术标准的，管理局将视情组织飞行程序方案的专题评审。

(二) 飞行程序初步设计由机场管理机构报管理局组织评审后出具审查意见。参见附件 1“飞行程序初步设计的申请与评审工作流程”。

(三) 飞行程序正式、调整或者优化设计由机场管理机构报管理局组织评审后批准。机场使用细则同步审查。参见附件 2“飞行程序正式、调整或者优化设计的申请与批准工作流程”。

机场管理机构提交的飞行程序方案研究、初步/正式/调整优化设计报告应当包括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

(四) 参加飞行程序设计评审的航空运营人和空管单位要事先认真准备，积极提出相关使用意见。

(五) 机场试飞的申请、批准和组织实施按民航局相关规定办理。参见附件 3“机场试飞的申请与组织实施工作流程”。

三、 切实维护既有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机场使用细则。

(一) 对既有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的任何更改应当事先得到管理局批准。紧急情况时（如：导航设备、助航灯光临时故障等），需要暂停使用既有飞行程序或者临时提高运行最低标准时，机场管理机构可以事先发布航行通告通知执行，并同时报告管理局和所在地监管局。

(二)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维护飞行区、机场净空、导航设备、助航灯光、使用空域等，使之持续符合既有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的运行需求，实际情况与公布的机场使用细则相一致。

(三) 当出现飞行区、机场净空等改变，机场实施不停航

施工，存在缺陷、错误、安全隐患等情况，影响到既有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的正常使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立即组织运行评估，（视情）组织飞行程序的调整或者优化设计。

在相关影响消除前，管理局将视情对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的使用做出必要的限制，主要包括：

1. 暂停使用受影响的飞行程序。
2. 临时提高受影响的运行最低标准。
3. 停止使用全部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

（四）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相关内容的变化情况、结合运行实际适时修订和完善机场使用细则，按民航局有关规定向相关航空情报服务单位提供原始资料，并报告所在地监管局。

提供的原始资料需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事先得到其批准。

四、 认真组织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的实施。

（一）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由机场管理机构会同所在地空管单位结合运行实际具体组织实施。

（二）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正式实施前，机场管理机构、空管单位和运行该机场的航空运营人应当组织有关运行人员认真学习相关航空资料，确保其了解掌握飞行程序使用要求和机场运行规定。必要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所在地空管单位组织运行宣贯。

(三) 在实际运行中，航空运营人、机场管理机构和空管单位应当按照公布的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组织实施飞行、运行保障和提供空中交通服务。

五、 规范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使用意见报告工作。

(一)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使用意见收集处理的工作程序，公布在本机场《中国民航国内航空资料汇编》(NAIP)中，并适时修订。该工作程序至少应当包括：使用意见的收集处理流程、具体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二) 航空器运营人、空中交通管理等单位或者个人发现飞行程序或者运行最低标准存在缺陷、错误或者不安全因素时，应当及时报告机场管理机构，同时抄送管理局航务处和机场所在地监管局。参见附件4“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使用意见报告单”。

(三) 机场管理机构收到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使用意见后，应组织运行评估、及时处理。

1. 答复报告人并告知后续处理计划，同时报告管理局航务处和所在地监管局。

2. 组织运行评估，（视情）组织飞行程序的调整优化设计。

3. 将运行评估或飞行程序调整优化情况通报报告人。

六、 简化通用机场建设飞行程序相关工作。

(一) 通用机场可以根据运行环境和自身运行需求建立相应的目视或基于陆基导航和星基导航方式的仪表飞行程序。对配备了地面导航设施的 A 类通用机场，其传统导航仪表进近程序需要报管理局批准。

(二) 通用机场场址说明材料应当重点说明场址的空域条件、净空环境等空侧运行要素的可行性，并论证该通用机场的运行是否影响邻近机场的运行，（如需）提出消除影响的解决措施。

(三) 为利于通用机场的安全正常运行，工程竣工后，建议根据工程竣工资料和协调一致的空域使用限制等，编制机场运行所需航空资料。

七、 规范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和人员备案管理。

(一) 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和人员的备案，由飞行程序设计单位或者拟自行完成飞行程序设计工作的机场管理机构向管理局申请。参见附件 5“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和人员的备案工作流程”。

(二) 飞行程序设计单位或机场管理机构应当确保其程序设计人员、设备设施、手册程序等持续与备案信息相一致。当相关备案信息变更时，应当及时报告管理局。

八、 加强监督检查，落实主体责任。

(一) 机场管理机构应建立（或指定）工作部门，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制度和程序，具体承担

本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组织开展飞行程序设计、空域协调、程序报批、机场试飞等工作；维护既有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会同所在地空管单位组织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的宣贯、实施；收集处理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使用意见。

（二）监管局要加强对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的维护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适时报告管理局。主要包括：

机场管理机构主体责任的落实，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的维护与执行、使用意见的收集处理等情况。

附件 1、飞行程序初步设计的申请与评审工作流程。

附件 2、飞行程序正式、调整或优化设计的申请与批准工作流程。

附件 3、机场试飞的申请与组织实施工作流程。

附件 4、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使用意见报告单。

附件 5、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和人员的备案工作流程。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2018年6月2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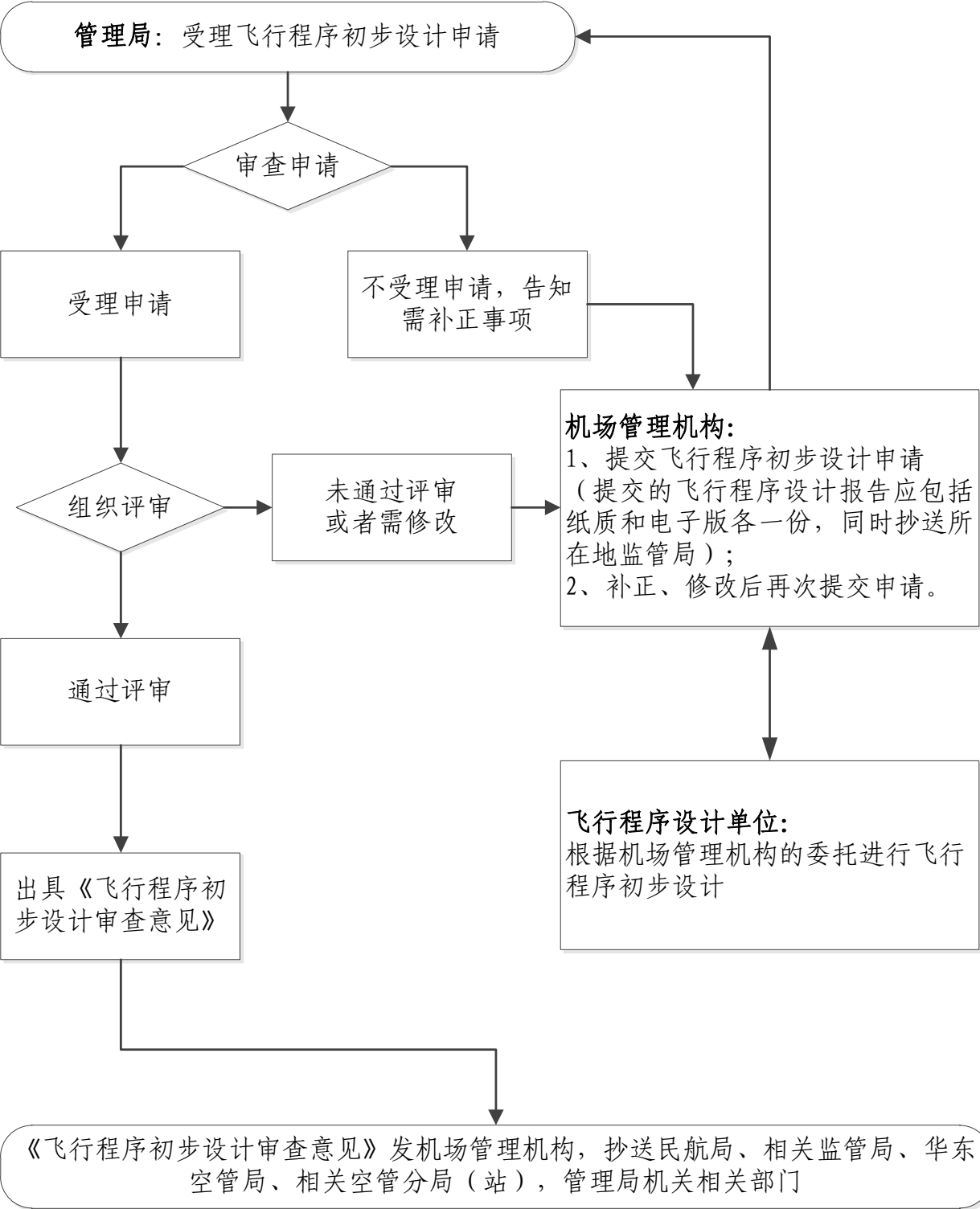
抄送：民航局飞标司，

局领导，华东地区各空管分局（站），南航大民航学院，
局机关计划、飞标、机场、空管、通导、气象处，合格证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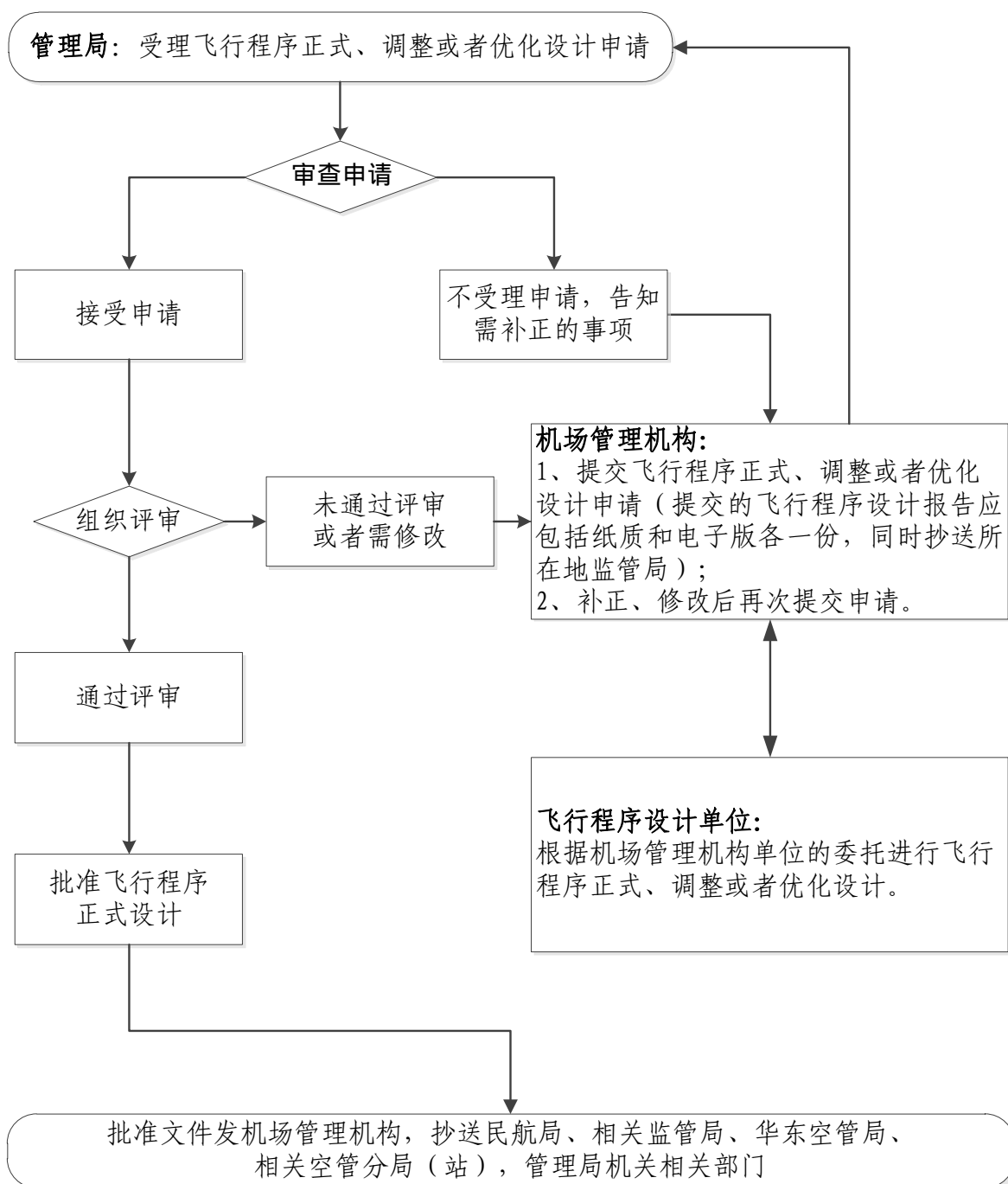
承办单位：航务管理处

电话：021-22322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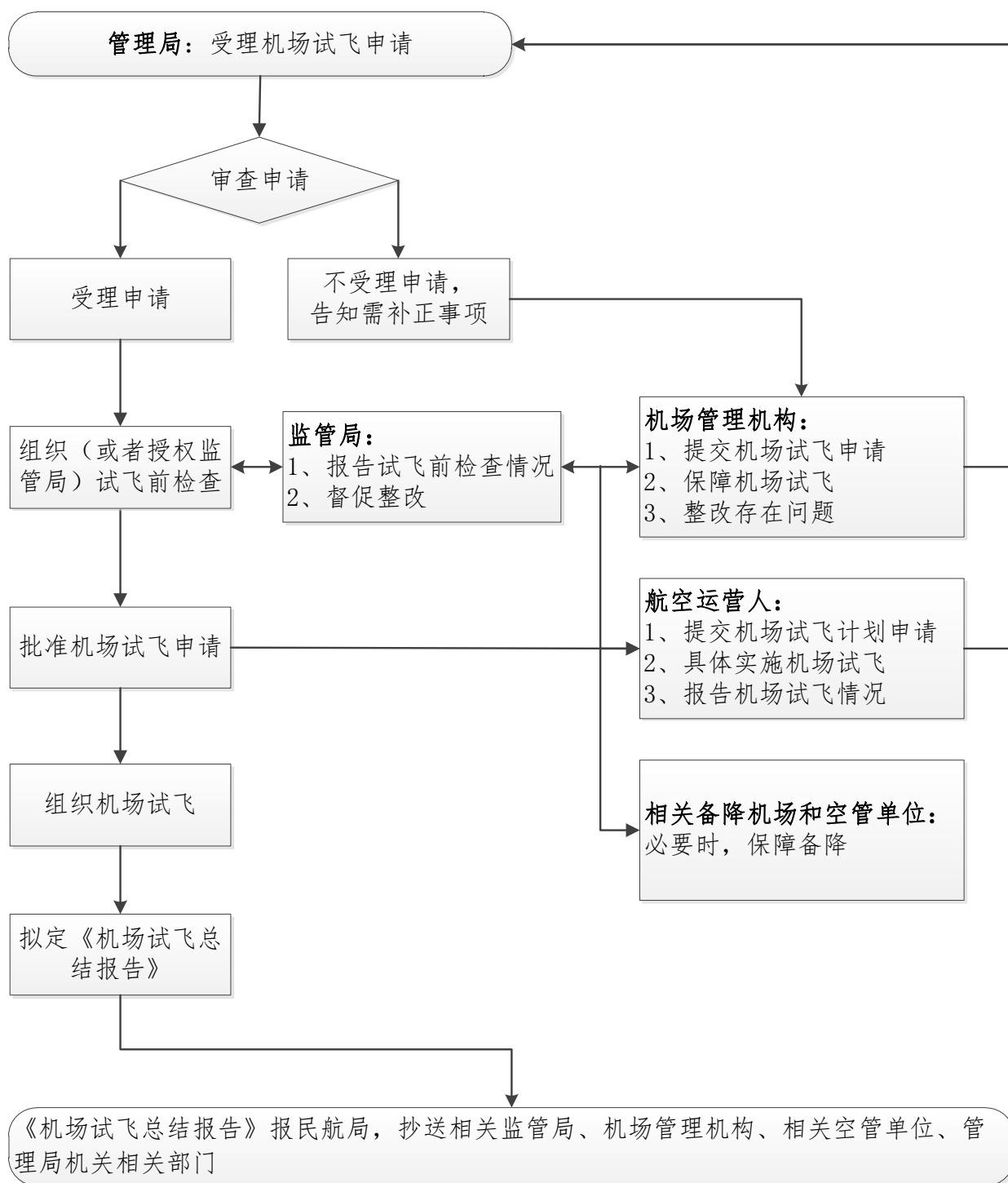
附件1、飞行程序初步设计的申请与评审工作流程



附件2、飞行程序正式、调整或者优化设计的申请与批准工作流程



附件3、机场试飞的申请与组织实施工作流程



附件5、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和人员的备案工作流程

